

政府采购 合同书

(合同编号: 12N95397410J20261)

项目名称: 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
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10003-GXRD

甲方: 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9 日

签订地点: 阳朔县

合同书

项目名称：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10003-GXRD

甲方：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1589600.00），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贰元陆角肆分（¥1499622.64），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89977.36），增值税率为6%。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要求，项目服务质量合格。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占概算移民补偿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支付，每半年申报支付一次。在通过水库正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当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95% 时，此后甲方不再支付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通过所有征地移民项目验收并移交所有资料，并完成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后 7 天内，结清全部款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需求响应表;
- 4、乙方的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5、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四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阳朔县财政局备案。

-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3.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章） 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2026年4月9日	乙方：（章）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单位地址：阳朔县新城山水大道 清风路口发改局4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292400	电话：0771-21853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354059086933-00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3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评定, 编号为GLZC2026-G3-210003-GXRD采购文件中的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确定你公司中标, 中标价格为15896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朱继承

电话: 0773-8827722

代理机构联系人: 邓英卓

电话: 0771-5703815

邮箱: gxrunde@163.com



附件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3.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10003-GXRD

采购标的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p>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p>	<p>一、项目概况</p> <p>木浪岗水库位于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马鞍山村附近,距阳朔县城公路里程约 25km,水库扩容后作为阳朔县城第二供水水源,工程任务以供水、灌溉为主,主要是向阳朔县城、白沙镇村镇供水及久大灌区木浪岗灌片灌溉供水。工程建筑物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建筑物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46m,总库容为 1416 万 m³,有效库容为 1147 万 m³。木浪岗水库人饮供水流量为 0.528m³/s,灌溉流量为 1m³/s,下放生态环境基流为 0.282m³/s。</p> <p>木浪岗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级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p> <p>二、服务内容</p> <p>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临时用地复垦、库底清理、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以及农村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p> <p>三、服务要求</p> <p>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评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如有注册证书的必须是在本单位注册。根据项目需要,为本项目服务的监督评估人员不少于 3 人。拟投入人员具体要求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总监督评估师 1 人,必须</p>	<p>一、项目概况</p> <p>木浪岗水库位于桂林市阳朔县白沙镇马鞍山村附近,距阳朔县城公路里程约 25km,水库扩容后作为阳朔县城第二供水水源,工程任务以供水、灌溉为主,主要是向阳朔县城、白沙镇村镇供水及久大灌区木浪岗灌片灌溉供水。工程建筑物主要由挡水建筑物、泄水建筑物、供水工程、交通工程及其附属建筑物等组成。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46m,总库容为 1416 万 m³,有效库容为 1147 万 m³。木浪岗水库人饮供水流量为 0.528m³/s,灌溉流量为 1m³/s,下放生态环境基流为 0.282m³/s。</p> <p>木浪岗水库为中型水库,工程等级为 III 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p> <p>二、服务内容</p> <p>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农村移民安置、企(事)业单位处理、专业项目处理、临时用地复垦、库底清理、移民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移民安置实施管理、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以及农村移民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等进行监督评估。</p> <p>三、服务要求</p> <p>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督评估人员均是本单位在岗的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且注册证书是在本单位注册。根据项目需要,为本项目服务的监督评估人员 3 人。拟投入人员具体情况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总监督评估师 1 人(韦贤</p>

<p>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2）除总监督评估师外，监督评估机构中必须至少有1名监督评估师，要求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所填监理专业为准）。</p> <p>注：应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与上述人员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p> <p>四、响应时间 2026年4月3日。</p>	<p>彬），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p> <p>（2）除总监督评估师外，还投入监督评估人员2人。</p> <p>其中，投入监督评估师1人（陈炳林），持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投入监督评估员1人，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p> <p>注：上述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第8点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内容及附件。</p> <p>四、响应时间 2026年4月3日。</p>
--	---

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梁明

日期：2026年4月3日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10003-GXRD

条款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的“商务需求”	投标人对应“商务需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一) 服务期限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专项验收之日止。
(二) 付款条件	<p>1.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度款: 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占概算移民补偿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支付, 每半年申报支付一次。在通过水库正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 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当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95%时, 此后甲方不再支付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通过所有征地移民项目验收并移交所有资料, 并完成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后 7 天内, 结清全部款项。</p>	<p>1.首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价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p> <p>2.进度款: 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占概算移民补偿总投资的比例进行支付, 每半年申报支付一次。在通过水库正常蓄水阶段移民安置验收后, 监督评估费进度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0%; 当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 95%时, 此后甲方不再支付监督评估酬金进度款; 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全部完成并提交最终成果, 通过所有征地移民项目验收并移交所有资料, 并完成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后 7 天内, 结清全部款项。</p>
(三) 质量及验收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权利保障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我方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五) 报价及结算要求	1.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	1.我方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我方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我方响应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以及合理利润。
(六)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七)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 工程质量保修期	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一年。	保修及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一年。

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4月3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人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供应商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

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设计合同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

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阳朔县木浪岗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章） 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章）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日期：2026年4月9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所有人员的安全生产

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安全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4. 乙方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所有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和安全措施；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章） 阳朔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章） 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4月9日	日期：2026年4月9日